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47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 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9日

#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方案

为有效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促进智慧城市发展，打造高效、绿色、便捷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决定在乐都区、互助县等县区开展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按照“先行先试”“包容审慎”的原则，试点积累管理经验，支撑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修订，加快健全完善无人快递车准入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探索适应高原地区特点的智能配送模式，科技赋能促进创新发展。

## 二、工作专班

设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工作推进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无法继续履职的，原则上按照现有岗位职责自动递补，由接任相应职务的人员自然承接工作推进专班相关职责。

工作推进专班主要承担政策制定、试点推进、评估纠偏、

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各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开展协作。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进度督办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三、试点范围及时间

在乐都区、互助县部分社区、商圈及园区试点应用，逐步扩大至其他县区。试点时间自 2025 年 6 月起，为期两年。

### 四、车辆要求

1. 无人快递车需具备在公开道路安全自动驾驶的技术能力，具备在黄昏、夜间、雨天、交叉口、立交桥下、隧道、机非混行、拥堵等多种复杂工况下脱离安全员的自动驾驶能力，并符合国家后续公布的自动驾驶等级标准；

2.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3.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4.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依托信创云，推进数据资源上云存储。

5. 其他技术规范参照《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要求。

## 五、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政策与标准制定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结合相关领域政策标准，制定适用于海东市特点的无人快递车管理规范，明确车辆注册登记、运行范围、责任划分及事故处理机制，为行业提供清晰的政策引导。

**1. 分析政策体系。**加强现行政策的归纳研究，主题归类、效力分级，深度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无人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规范》《寄递无人车技术要求》等现行法规标准，建立政策库。（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25年6月30日前建立基准政策库，持续归纳新政策标准入库。**）

**2. 先行指导开篇。**采用小切口政策突破方式，坚持问题导向与渐进式革新相结合，先行出台实施相关指导意见开

展试点，积累经验完善全面性政策，研究制定《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明确无人快递车管理机构及职责、申请条件、申请及审批流程、场景应用规范、交通违法和应急处理等相关工作要求，明确标准，快速推进。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3. 细化法规筑基。**以阶段性试点成果为依据，通过场景实测逐步形成《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度框架，进一步优化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规范以及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要求，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试点工作从“开放探索”转向“精准试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4. 关键制度立标。**基于短中期试点实证，围绕车辆登记注册、试点路段区域选择、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配套制定《海东市无人快递车准入和上路通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无人快递车“车辆准入、注册登记或备案流程”“交通事故处置流程”“道路路段、区域选定和交通信号标志”“自动驾驶状态外观显示”“牌照样式”等相关规范，形成标准化试点模式。**（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分别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其中“道路路段、区域选定工作指南”由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完善；适时完成。）

**5. 保障方案护航。**根据完整年度的道路运行状况，通盘考虑各种情况，研究分析相关预警机制，在指导意见应急处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衔接市级总体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形成《海东市无人快递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类型和级别、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应对技术不确定性，增强公众信心。（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6. 持续管理推进。**在既有实践和既有政策标准基础上，制定统领性管理办法，形成“1+N”政策矩阵，将碎片化措施整合为《海东市无人快递车施行管理办法》，指导无人快递车正式运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试点推进**

**1. 道路测试申请。**相关邮政快递企业（以下称“测试主体”）按需向有关部门递交如下资料，其中（1）（2）（3）（4）（5）报市邮政管理局；（1）（6）（7）（8）（9）（10）（11）报市公安局；（1）（11）报市交通运输局；（1）（12）报市数据局，凭签章齐全的“无人快递车道路

测试申请审批表”和全部申请资料至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领取《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无人快递车采购与道路测试申请同步开展,及时与市商务局争取补贴政策支持。(申请测试的邮政快递企业负责,市商务局配合;按需申报。)

- (1)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
- (2) 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执照、分支机构名录或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 (3) 测试人员在职证明;
- (4) 测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 测试人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 (6) 拟采购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相关检测报告(可参照外省检测依据);
- (7) 整车出厂合格证;
- (8)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 (9)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 (10)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11) 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含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12)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监控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证明。

**2. 道路测试审批。**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数据局需在收到相关申请资料 7 日内答复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退回，审核通过的，签章“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留档一份后交回申请人。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凭签章齐全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下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市邮政管理局代章），留档全部申请批复资料，并同步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报备，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做好“一表申请、信息共享”工作。（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分别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对口递交材料齐备合规时，各负责单位 7 日内审结）。

**3. 道路测试实施。**测试主体应当在道路测试 3 个月内制定《无人快递车管理制度》，按照属地公安交管部门批准的路段、区域、时间等信息，使用悬挂临时行驶号牌的车辆开展活动；与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建立日常沟通渠道，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定期对无人快递车进行安全性能维护，确保车辆软硬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为每车配备安全员，定期为安全员开展培训，确保无人快递车正常运行和应急接管，安全责任由具体测试主体承担。（申请测试的邮政快递企业负责；持续落实。）

### **（三）评估纠偏**

梳理各路段、各时间、各测试主体技术验证与场景适配情况，充分了解无人快递车技术安全性和成熟度，针对存在

问题论证分析，组织纠偏，每半年总结评估。（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半年度报告。）

#### **（四）宣传引导**

采取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化宣传策略，重点宣传“安全可靠、便民利民、科技赋能”三大核心，定期发布运行数据和典型案例，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做到快速反应、专业解答，引导群众接受并支持这一创新举措，让无人快递车成为海东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靓丽名片。（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定期发布新闻动态。）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对推动海东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市邮政管理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专班办公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有序。**各测试主体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测试安全。各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无人快递车相关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注重收集和总结试点经验，为后续推广奠定基础。

**（五）强化日常调度，确保工作实效。**专班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试点期间如遇国家或省级新规出台，本方案需调整适用新规，并由工作专班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  
（试行）

#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 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人快递车在我市邮政快递行业的应用，扩大应用场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无人快递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规范》《寄递无人快递车技术要求》等标准，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指导管理活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快递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派送效率。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无人快递车是指用于邮件快件投递服务，具备在封闭区域和城市道路上自动行驶功能，可实时监测周围环境，能正确识别和响应各种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各种障碍物，具备一定的网联通信功能，适用邮件快件寄递服务的无人驾驶的、可载货的移动终端。无人快递车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协同合作，自动安全地操作车辆。

## 第二章 道路测试规范

**第四条** 车辆性能指标要求

（一）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应用应符合安全、排放、噪声

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无人快递车应用前应获得车辆强制性检测报告；

（三）车辆底盘应满足相应专用作业环境对其耐腐蚀性、环保性等要求；

（四）应装备助力转向装置、提示音及低速提示音装置；

（五）车辆工作时应运行平稳、可靠，无异常震动及噪声；

（六）无人快递车车厢两侧应有统一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识、车辆编码、客服电话等信息；

（七）无人快递车应在其前部配备前拖车钩；

（八）无人快递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相关要求；

（九）车身照明、声光警示和安全防护装置符合规定要求；

（十）无人快递车应具有限速功能或使用限速装置，满足最高车速限制要求；

（十一）无人快递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静电放电抗干扰度、人员触电防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十二）无人快递车在公开道路上行驶，应具备在公开道路安全自动驾驶的技术能力，并符合国家后续公布的自动驾驶等级标准，遵守交通规则且按照交通信号行驶；

（十三）无人快递车按照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运行路线运行，行驶速度应不高于本意见的限定速度；

（十四）软件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依托信创云，推进数据资源上云存储。

## **第五条** 运营和使用主体要求

无人快递车运营主体应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符合国家及运营区域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无人快递车使用主体为拥有无人快递车所有权的相关企业，使用主体应在符合道路安全管理的行驶区域内开展邮件快件投递服务。

开展无人快递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的使用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无人快递车使用计划，内容包括行驶路线、停靠点、行驶时间、气象条件等；

（二）具备首选和备用等多条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设计应考虑人口密度、道路环境、通信条件、气候条件、投递任务等综合因素；

（三）能够定期对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进行检查，发现风险后及时处理或重新规划路线；

（四）能够定期保养整车和关键零部件。

无人快递车使用主体应为无人快递车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并且配备不低于 20 万元的财产保险，如国家或省级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保险理赔范围外及超出保额部分，由使用主体负责赔付；无人快递车的使用主体需确保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包含专项条款，明确规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因自动驾驶车辆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条** 无人快递车邮件快件投递场所选择应满足以

下要求：

应具备无人快递车停放、邮件快件装卸和充换电区域，充电区域应符合安全要求，宜依托处理场所、营业场所进行设计。

### 第三章 备案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展无人快递车配送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于需要开展无人快递车配送业务的快递企业，应当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要求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法人企业、分支机构或末端网点；

（二）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监控的能力；

（三）具备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过程中实时监控能力；

（四）具备无人快递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并保证车辆数据采集使用安全和管理规范；

（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无人快递车管理制度，其中无人快递车管理制度需在道路测试3个月内制修订完成；

（六）对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主体应当配备专职车辆安全员，负责无人快递车道路应用监控，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车辆实施应急管理

措施。车辆安全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并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

（二）经专门培训，熟悉无人快递车操作规程，具备无人快递车安全操控及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三）具备无人快递车运行操作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车辆；

（四）专职车辆安全员需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申请用于邮件快件运输配送的无人快递车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安全警告提醒功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并确保能够随时检索、调阅、回放记录的数据；能实时向监管平台回传下列第1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违规、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下列数据信息：

1. 车辆控制模式（自动驾驶状态 / 人工驾驶状态）；
2. 车辆位置和行驶里程；

3.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4. 车辆标识信息（车架号）；
5. 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9. 车辆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四）具有最小风险运行策略，包括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自动停车、自动开启危险警示装置等。

#### 第四章 备案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条** 相关邮政快递企业按需向有关部门递交如下资料，其中（1）（2）（3）（4）（5）报市邮政管理局、（1）（6）（7）（8）（9）（10）（11）报市公安局、（1）（11）报市交通运输局、（1）（12）报市数据局，凭签章齐全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和全部申请资料至邮政管理部门领取《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做好“一表申请、信息共享”工作。

（一）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

（二）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执照、分支机构名录或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三）测试人员在职证明；

（四）测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 测试人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六) 拟采购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相关检测报告（可参照外省检测依据）；

(七) 整车出厂合格证；

(八)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九) 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十)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 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含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十二)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监控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证明。

**第十一条** 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需在收到相关申请资料及时答复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退回，审核通过的，签章“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留档一份后交回申请人；工作推进专班凭签章齐全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下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附件3），留档全部申请批复资料，并同步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报备。

## 第五章 场景应用管理

**第十二条** 无人快递车安全责任由使用主体承担。

**第十三条** 使用主体如需增加配置相同（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的车辆数量，或变更应用道路，

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及安全性进行说明，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通过后，使用主体方可变更使用。

#### **第十四条** 场景应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行驶要求：

（一）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仅在申请备案的时间、路段、区域使用自动驾驶功能，其他时间及路段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

（二）两辆及以上无人驾驶装备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可借道机动车道的最右侧行驶并向下兼容；当借道机动车最右侧道路时，行驶速度应不高于 40km/h 且不高于该车道最高限速，当在非机动车道上时，行驶速度应不高于 25km/h；

（四）在应用过程中，搭载的货物不得超出车辆的核载重量且货厢外不得载物；车辆在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过程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在遇交通管制、恶劣天气、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下，无人快递车应采取降速、限时运行、停止运行等手段确保运行安全；

（五）开展无人快递车相关测试前，使用主体应当测试移动通信信号传输质量、车辆接入网络状态、远程平台等，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可控；

（六）应与相邻的车道内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人行横道和行人车辆混行的道路上应避让行人；发生碰撞危险时，车辆

应发出警报声警告其他交通参与者；

**第十五条** 场景应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一）道路测试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或“自动驾驶中”等字样，使用悬挂临时行驶号牌的车辆开展活动，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参与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二）使用主体应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管理，实行安全全员制，车辆在场景应用1个月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跟踪管控，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在场配合处理，场景应用1个月后，使用主体实行远程实时监控，随时响应紧急情况进行人工接管控制；

（三）使用主体应保障实时平台上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必要的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为违法及事故处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使用主体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处理活动，重要数据应境内存储；

(五) 场景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软硬件变更，且要定期对无人快递车软硬件进行检查测试，确保车辆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场景应用活动：

(一) 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与场景应用车辆不符的；

(二) 安全性自我声明被撤销的；

(三) 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毁损等情形的，但场景应用车辆无责任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终止情形。

**第十七条** 使用主体违反规定擅自组织上路进行场景应用，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使用主体相关资格。

**第十八条** 使用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使用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取消其资格并公布违规操作主体名单。

**第十九条** 未涉及在公开道路上进行场景应用，用于园区、厂区、景区等相对封闭场地的无人快递车配送，由场地管理方参照本指导意见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主体应对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进行动态评

估并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 12 月报送至邮政管理部门。

## 第六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场景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场景应用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通知保险公司、使用主体、运营主体等责任机构，使用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并接受交通事故处理，因车辆设计、制造缺陷导致事故的，使用主体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第二十三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使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按第九条第三款将车辆数据提供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处理事故。

道路测试、场景应用使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附件 4）上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带来一定舆情的突发事件时，使用主体应及时关注、稳控社会舆情，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场景应用的舆情监管和公共关系维护；必要时应配合政府部门向媒体和公众公开事件原因、具体处理和预防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海东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根据道路测试和场景应用情况适时修订完善，试点期间如遇国家或省级新规出台，本方案需调整适用新规，并由工作专班报市政府备案。

## 附件 1

#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p>我单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li> <li>2. 测试车辆已经在封闭场地内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验证，符合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li> <li>3. 测试人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li> <li>4. 将严格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li> <li>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主体负责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若有）	
业务范围	
试验能力说明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若有）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若有）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段 或区域							
转场路段							
测试项目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							
2							
3							
4							

签批意见

海东市邮政管理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公安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海东市开展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_\_\_\_\_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名称或区域)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测试项目	海东市邮政快递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及技术规范测试

##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_\_\_\_\_:

经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审核,批准你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此通知。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

(海东市邮政管理局代章)

年 月 日

#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一、测试主体：

二、测试车辆：（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三、测试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四、测试路段：（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五、测试驾驶人：（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六、测试项目：（须依次列出）

## 附件 4

# 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交通事故分析报告

1. 类别：场景应用

2. 主体名称：

3. 联系地址：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地点	
	事故环境			
涉事汽车 人员信息	所有单位		厂家型号	车辆号牌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号	申请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时间
	驾驶人与驾驶号			相关测试人员
事故基本信息	本车驾驶状态	? 自动 ? 停止	? 手动	涉事车辆牌照
	事故涉及：? 车辆 ? 自行车 ? 电动自行车 ? 摩托车 ? 行人 ? 其他			
	是否负主责	? 是 ? 否	损伤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	伤员 1	? 男 ? 女	? 轻伤 ? 重伤 ? 死亡	? 测试驾驶人 ? 测试相关人员 ? 其他车辆人员?行人
	联系电话		住址	

	情况描述	
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细节	细节描述	
	原因分析	

注：1. “财产损失”应详细记录道路基本设施、树木、动物、各种建筑物、停放车辆等损坏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清晰图片。

2. 事故细节描述必须提供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照片，照片应能反映涉事车、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周边的道路环境。

3. 事故原因分析应基于要求提交的数据，若事故原因复杂，建议另提交清晰的图表作为附件进行说明。

使用主体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